

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研学合作机构招募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1530001

征集单位：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合作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征集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29
征集人对本征集文件的确认	3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研学合作机构招募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开展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研学合作机构招募项目征集活动，潜在合作方应在琅琊山风景区网站 (<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1530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研学合作机构招募项目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起始金额：本项目按营业收入分成比例进行报价，分成比例不得低于 15%。

征集需求：须围绕琅琊山景区及滁州本地文化、历史、自然、科技等特色资源，于 2026 年度策划并实施不少于 8 场琅琊山及滁州本地特色为核心的研学活动，内容须涵盖非遗传承、红色教育、生态探索、科技体验等类别。双方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营业额分成比例，具体条款于签约阶段协商确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二、合作方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

照。

2. 信誉要求：合作方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3. 合作方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合作方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启，响应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启系统参与网上开启（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

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六、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合作方提交响应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合作方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合作方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征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 响应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响应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 响应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启活动在线完成。开启时响应人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响应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启系统参与网上开启（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0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古道 23 号

联系方式：许玲玲 18005506687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张夏骄 0550-3519512、19955012432

第二章 合作方须知

一、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研学合作机构招募项目
1.1	服务地点	滁州市
1.2	征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玲玲 电 话：1800550668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夏骄 电 话：0550-3519512、19955012432
1.3	合作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	起始金额	本项目按营业收入分成比例进行报价，分成比例不得低于15%。
2.1	征集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4.1	征集方式	公开征集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合作方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合作方自行踏勘现场
10.1	征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1.6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2.1	征集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合作方每家1000元； 代理服务费用支付主体：合作方。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滁州市现行标准实际发生的支付 支付主体：合作方
21.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3.1	征集响应文件数量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合作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p> <p>(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合作方领取合作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p>
2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1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5.1	是否退还征集响应文件	否
26.1	响应时间及地点	<p>时 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8 点 30 分</p> <p>地 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 合作方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启系统参与网上开启(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合作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p> <p>方式: 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开启; 合作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退回其响应文件; 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 征集人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p>
26.3	开启程序	<p>(1) 宣布开启纪律;</p> <p>(2) 公布响应截止时间前, 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合作方名称等;</p> <p>(3) 公布合作方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4) 开启结束</p>

27.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
29.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1.2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	琅琊山风景区网站 (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
29.1.3	确定合作方数量及原则	<p>本次征集将选定不多于 3 家合作方</p> <p>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作方为 1 家时，该标包本次征集终止。</p> <p>2.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作方等于 2 家时，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分成比例高的优先，分成比例仍相等，由评审委员会或征集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选择 1 家供应商为合作方。</p> <p>3.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作方等于 3 家时，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分成比例高的优先，分成比例仍相等，由评审委员会或征集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选择 2 家供应商为合作方。</p> <p>4.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作方大于 3 家时，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分成比例高的优先，分成比例仍相等，由评审委员会或征集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选择 3 家供应商为合作方。</p>
29.2	合作通知书	合作通知书须加盖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8.2	合作方对征集文件提出 <u>质疑</u> 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合作方对征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8.6	征集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3 月 3 日 17 时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在签订合作协议时约定分成方式。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征集文件发布至响应截止时间。
同义词语	征集文件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响应人”，等同于“征集人”、“合作方”。
清退机制	<p>合作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p> <p>(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征集人安排的任务；</p> <p>(2) 将研学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3) 合作方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p> <p>(5) 合作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合作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6) 无法按照征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完成相关工作。</p> <p>(7) 合作方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且列入征集人黑名单，未来 3 年内不允许与征集人合作。</p>
补充机制	另行确定
其他补充说明	<p>合作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合作协议的，取消其合作资格；已经签订合作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招标响应活动的；</p>

	(六)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解释权	<p>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1、评审委员会只依靠合作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p>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征集人依法处理。</p>
响应软件下载	<p>响应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二、合作方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征集项目名称：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服务周期：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1.2 征集人及联系人：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预算：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起始金额：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2. 征集范围：

2.1 征集内容：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征集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4. 征集方式：

4.1 本项目征集方式：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合作协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费率）。

6. 评审办法：

6.1 第一阶段合作方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 合作方资格：

7.1 本项目合作方资格：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8. 响应费用

8.1 合作方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采用）

9.1 合作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合作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合作方踏勘项目现场。

9.2 合作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合作方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合作方在编制征集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合作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征集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合作方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征集预备会的，征集人按合作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征集预备会，澄清合作方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响应、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合作方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合作方的身份响应。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合作方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征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征集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响应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合作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合作方确定资质等级。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13. 合作方应注意的事项

13.1 合作方一旦参加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合作方必须严格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合作方承担。

13.2 合作方对征集内容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合作方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本项目不采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合作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

13.5 合作方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征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征集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征集人的相关技术标准。

本征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合作方在合作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相关网站曝光。

13.7 合作方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8 合作方无正当理由放弃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征集文件

14. 征集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

15. 征集文件的组成

15.1 征集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合作方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征集需求
- 第五章 合作协议文本
-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澄清答疑亦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合作方起约束作用。

15.3 合作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

16. 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征集文件发出后，征集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琅琊山风景区网站 (<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合作方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合作方自负。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合作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征集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合作方自负。

16.3 征集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征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合作方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合作方与征集人就征集活动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19.1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9.2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征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征集无需提供纸质征集响应文件，入围后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响应报价

20.1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按分成比例进行报价）。征集人提供场地，并以营业额分成的方式计提款项，合作方负责美陈、设备设施、人员、物料等一切运营费用。

20.2 合作方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合作方须知前附表。

21.2 在响应有效期内，合作方撤销或修改其征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作方延长响应有效期。合作方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征集响应文件；合作方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2. 响应保证金

22.1 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

（四）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征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合作方入围后须递交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3.2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合作方应在合作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未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合作方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启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合作方最终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启、评审和定标

26. 开启

26.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6.1.1 征集人按征集公告中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合作方可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启系统线上参与。

26.2 参与开启的监督部门

26.2.1 征集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6.3 开启程序

开启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启纪律；

-
- (2) 公布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合作方名称等；
 - (3) 公布合作方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启结束。

26.4 开启疑义

合作方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 评审委员会

27.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7.1.2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合作方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合作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合作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合作方有其他可能影响响应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征集活动的合作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征集活动的合作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7.4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启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合作方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合作方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合作方排序；
- (10) 推荐的入围单位名单；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征集人授权评审委员会对合作方资格进行审查。

27.6 评审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征集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审

28.1 评审准备工作

28.1.1 阅读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

28.1.2 阅读、研究征集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28.2 评审办法

28.2.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合作方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合作方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8.4.2 响应截止时间后，合作方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定标的依据。

28.4.3 征集人不接受合作方主动提出的澄清。

28.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合作方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8.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8.7.1 评审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9 结果公告

征集人应将合作方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予以公告,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9. 定标 (合作方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1 确定第一阶段合作方数量及原则

29.1.1 第一阶段合作方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29.1.2 合作方确定后, 征集人应将入围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公告。

29.1.3 确定第一阶段合作方数量及原则: 详见前附表

29.1.4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 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的合作方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合作方: 详见前附表。

29.2 合作通知书

29.2.1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在合作方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公告入围结果并同时向合作方发出合作通知书。

29.2.2 合作通知书须加盖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2.3 代理机构将在发出合作通知书的同时, 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合作方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合作方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2.4 合作通知书是合作协议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0.1 废标 (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征集人将废标 (重新征集):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 合作方少于两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合作方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合作方不足两家的;
- (3) 出现影响征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征集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征集方式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六)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合作协议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响应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合作方。

32. 签订合作协议合同

32.1 根据入围名单，征集人与合作方应当自合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作协议；

32.2 合作协议有效期

32.2.1 合作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2.2 合作协议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合作协议入围的方式，合作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合作资格或者退出合作协议。

32.2.3 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合作协议合同。

32.2.4 签订合作协议合同

32.2.4.1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合作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合同授予合作方。

32.2.4.2 同一合作协议应当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合作方不得擅自改变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 纪律和监督

34.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34.1 征集人不得泄漏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合作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合作方的纪律要求

35.1 合作方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合作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作方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6.2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作方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质疑

38.1 合作方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合作方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材料递交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联系人：张夏骄，联系电话：0550-3519512。也可以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8.3 入围公告发布后，参与征集的合作方对入围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但属于第 38.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8.4 参与响应的合作方对入围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合作方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合作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合作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合作方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合作方；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8.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合作方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确定合作方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合作方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对满足征集文件征集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合作方数量上限，确定合作方。服务项目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合作方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分成比例等。

2. 评审程序

2.1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合作方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合作方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确定合作方

确定第一阶段合作方时，对满足征集需求且通过初审的合作方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不多于3家合作方确定为合作方。如总得分相等，以分成比例高的优先，分成比例仍相等，由评审委员会或征集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

2.5 在征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合作方对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征集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合作方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合作方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检验电子标书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合作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否决其响应。即使合作方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否决响应处理。

3.3 征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到的合作方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 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征集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每个标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3) 报价唯一	不得低于起始价格
		(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一份。
		(6) 征集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征集响应	(7) 征集需求响应程度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文件的响应程度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	--------------------------------	-----------

4.2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须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 以供审查。

4.3. 评审委员会判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合作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合作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 1. 征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请精心准备, 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合作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即使合作方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 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合作方就其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合作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如因合作方未参加开启导致开评审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视同合作方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 合作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 但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征集响应文件, 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

序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资信评分标准	合作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活动举办时间为准), 举办过研学活动的,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满分 10 分。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有虚假,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合作资格。
	项目团队	合作方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 拟派 3 人得 3 分,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3 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

			位为其缴纳的响应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合作方荣誉	合作方具有市级或以上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荣誉（奖项）证明文件（如获奖文件、获奖证书等）。
2	技术方案	研学方案	综合比较投标人拟提供的方案。优秀的20分，良好得18分，一般得16分，合格得14分；较差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作方案	综合比较投标人拟提供的方案。优秀的20分，良好得18分，一般得16分，合格得14分；较差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综合比较投标人拟提供的方案。优秀的10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8分，合格得7分；较差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合作报价	合作报价	合作报价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①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步：计算合作报价得分。 ①合作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其他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合作报价得分 = (合作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30% × 100 注：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别说明：

1. 评审专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征集合作方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征集合作方自行承担。

2.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合作方得分，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合作方

7. 评审委员会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征集合作方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合作方。

7.1 如总得分相等，以分成比例高的优先，分成比例仍相等，由评审委员会或征集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

8. 无效响应条款

8.1 征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征集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响应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开启系统不予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 合作方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合作方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合作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合作方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2) 合作方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要求合作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合作方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4) 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5) 联合体响应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招标响应项目资格的；

(7) 合作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合作方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9) 开启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响应人雷同的，响应无效；

(10) 其它情形，经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合作方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响应；

(12) 合作方单方面出现其他合作方材料的；

(13)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3 合作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1) 征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审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合作方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响应报价低于规定的起始价格的；

(6)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合作方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合作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合作方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合作方，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评审委员会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征集需求

一、合作范围

研学合作机构（招募数量不超过 3 家）

二、合作内容

须围绕琅琊山景区及滁州本地文化、历史、自然、科技等特色资源，于 2026 年度策划并实施不少于 8 场琅琊山及滁州本地特色为核心的研学活动，内容须涵盖非遗传承、红色教育、生态探索、科技体验等类别。双方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营业额分成比例，具体条款于签约阶段协商确定。

课程体系：须已建成完善的标准化研学课程体系，能依据小学、初中、高中等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设计科学、安全、富有趣味性的课程方案，并须提供课程大纲、教案样本等材料。

安全管理：须建立覆盖交通、住宿、餐饮及活动全程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师生投诉事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另行约定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征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合作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合作方法人营业执照；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内容及材料；
- (7) 合作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合作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合作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响应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合作；

四、不与其他合作方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合作方的公平竞争、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合作方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5.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6. 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7.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响应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征集文件对合作方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启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合作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征集人同意；

九、保证合作之后，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合作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本承诺声明：（合作方名称）对本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合作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征集人对本征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研学合作机构招募项目的征集文件进行确认。

征集人：滁州市琅琊山森林旅行社

联系人：许玲玲

联系电话：18005506687

(盖单位章)

2026年2月27日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9955012432

(盖单位章)

2026年2月27日